

# 113年11月第1次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4時

地 點：博愛校區開標室

主 席：李總務長昱叡

紀錄：劉貞宜

出席人員：李昱叡總務長、羅國清組長、林欽耀技士(林思言組員代理)、王鳳美組長、陳慧芬組長、范如炫組長、劉貞宜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康芮颱風過後，感謝組長及同仁們協助恢復校園的整潔。校園各處暫置的樹幹雜枝及後續的樹木復植，請再聯繫綠美化廠商盡速處理。
- 二、近日大雨過後，請再留意校園內積水及異味問題。新建場館也請巡視是否有漏水情形。
- 三、113年度校園各項工程案，請同仁持續追蹤工程進度，針對落後工程，請行文施工單位促請改善，並預先辦理可估驗付款部分，以提高校內預算執行率。
- 四、各單位於11月15日前繳交114年教學與設備支持計畫資料，請後續追蹤回傳進度，以盡早彙整資料後開會審查。
- 五、114年編列預算之工程、電機及維護案可預先簽辦執行。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博愛校區停車申請實際執行與要點一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簡稱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八項停車申請程序，汽車行照非本人行照時，限定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汽車行照並提供關係證明文件。

二、本要點第五點新增第五項開放博愛校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申請於上課時間停車，停車費用以期計費。另，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同點第八項，申請資格新增特聘教授免收費。

三、考量校園行人安全校園內限速由二十公里修正為十五公里。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1份，如附件1。

決 議：

壹、各組工作報告及列管事項進度報告：如附件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時43分。

## 113 年 11 月 第 1 次 總 務 處 處 務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4 時

地點：博愛校區開標室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總務長室	李昱叡總務長	李昱叡
事務組	羅國清組長	羅國清
營繕組	林欽耀技士 (林思言組員代理)	林思言代
分區總務組	王鳳美組長	
出納組	范如炫組長	范如炫
資產經營管理組	陳慧芬組長	陳慧芬
文書組	劉貞宜組長	劉貞宜

113學年度11月第1次處務會議 2024-11-04 15\_18的「vij-petg-aoc」出席狀況

名字	姓氏	電子郵件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鳳美	王	alison@go.utapei.edu.tw	1 小時 25 分鐘	下午3:18	下午4:43
貞宜	劉	chenyi@go.utapei.edu.tw	1 小時 24 分鐘	下午3:19	下午4:43